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光纖拉絲塔及 光纖生產線以及 服務及技術支持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招股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3日的設備收購合約後，本集團於2018年1月19日與製造商訂立(i)設備收購合約II，據此，製造商同意出售及本集團同意購買額外光纖生產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15.8百萬元；及(ii)技術協議，據此，製造商同意就建立一個光纖工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技術支持，總服務費為人民幣12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設備收購合約II及技術協議的交易對手與設備收購合約相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訂立設備收購合約、設備收購合約II及技術協議須合併計算。

鑑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設備收購合約、設備收購合約II及技術協議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設備收購合約、設備收購合約II及技術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1月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光纖拉絲塔及光纖生產線及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當中提及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6%（相當於約人民幣57.3百萬元，基於股份發售項下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最終發售價0.66港元）用於上游垂直擴張。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3日的設備收購合約後，本集團於2018年1月19日與製造商訂立(i)設備收購合約（「設備收購合約II」），據此，製造商同意出售及本集團同意購買一套光纖拉絲塔及兩條光纖生產線（統稱「額外光纖生產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15.8百萬元；及(ii)技術支持協議（「技術協議」），據此，製造商同意就建立一個光纖工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技術支持，總服務費為人民幣12百萬元。

設備收購合約II

設備收購合約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18年1月19日

訂約方：(i) 普天線纜；及

(ii) 製造商。

供應額外光纖生產設施 : 製造商將向普天線纜供應額外光纖生產設施。額外光纖生產設施的代價(「代價」)為人民幣15.8百萬元。

代價乃由本集團與製造商經參考(其中包括)額外光纖生產設施的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金及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借貸撥付。

付款條款 : 代價將按以下時間表支付:

(i) 代價的60%(即人民幣9.48百萬元)將不遲於2018年1月26日支付;

(ii) 代價的30%(即人民幣4.74百萬元)將於交付額外光纖生產設施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iii) 代價的10%(即人民幣1.58百萬元)將於本集團進行額外光纖生產設施測試及驗收後10日內支付。

安裝及測試 : 製造商將於收到代價的90%後3日內開始安裝及測試額外光纖生產設施。

技術協議

技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18年1月19日

訂約方 : (i) 普天線纜;及

(ii) 製造商。

提供服務及技術支持 : 製造商同意就建立一個光纖工廠提供服務及技術支持，主要詳情如下：

- (i) 光纖工廠將按照製造商的設計建造及設計合約將由普天線纜與設計中心訂立；製造商將促進普天線纜與設計中心之間的磋商以確保設計符合本集團的生產需求；
- (ii) 製造商將於普天線纜確認收到光纖生產設施及額外光纖生產設施（統稱「**新生產設施**」）後11個月內開始安裝新生產設施，前提是工廠樓宇及周邊設施已完成建設及測試；
- (iii) 製造商將於安裝後六個月內完成新生產設施測試；及
- (iv) 於新生產設施測試期間，製造商將向普天線纜提供技術培訓、生產管理培訓及光纖生產手冊，以確保將予生產的產品符合國際標準。

費用及付款條款 : 製造商所提供服務及技術支持的費用（「**費用**」）將為人民幣12百萬元。根據技術協議，費用將按以下時間表支付：

- (i) 費用的30%（即人民幣3.6百萬元）將於訂立技術協議後3日內支付；

- (ii) 費用的60% (即人民幣7.2百萬元) 將於交付新生產設施後30日內支付；及
- (iii) 費用的10% (即人民幣1.2百萬元) 將於普天線纜確認收到新生產設施後一年內支付。

費用乃由本集團及製造商經參考(其中包括)具有與製造商相當規模及行業經驗的其他製造商所提供的費用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費用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訂立設備收購合約II及技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光纖生產的上游垂直擴張將令本集團能夠更好地確保光纜生產所用光纖的穩定供應，並令本集團進一步提高利潤率及提高本集團在招投標程序中的競爭力，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於光纜生產價值鏈中攫取更多價值。

於2017年11月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集團的企業概況及可信度因上市地位而獲提升，令本集團可以較低成本獲得融資。

由於政府推出利好政策，董事會預期中國光纜的市場需求量將繼續增加。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就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光纖產能訂立設備收購合約II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董事會預期訂立技術協議將令本集團配備成立光纖工廠及經營新生產設施所需之服務及技術支持，從而以國際標準生產光纖，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技術協議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普天線纜的資料

本集團是位於中國江西省的一家聲名卓著且發展迅速的通信線纜製造商和綜合佈線產品供應商。

普天線纜為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普天線纜主要從事通信銅纜、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有關製造商的資料

製造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家中國光纖製造商。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製造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設備收購合約II及技術協議的交易對手與設備收購合約相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訂立設備收購合約、設備收購合約II及技術協議須合併計算。

鑑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設備收購合約、設備收購合約II及技術協議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設備收購合約、設備收購合約II及技術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秋萍

中國，2018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秋萍女士、趙小寶先生及趙默格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欣女士、劉國棟先生及謝海東先生。